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侯天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撤銷緩刑案件（113年度執聲字第195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侯天敏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記載。
-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緩刑制度之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又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侯天敏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0日以
03 110年度審易字第532號（下稱本案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04 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應依本案判決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
05 害賠償，內容略以：受刑人應給付告訴人陳進忠新臺幣（下
06 同）800萬元，自110年6月起至111年5月止，按月於每月1日
07 前給付5,000元，另自111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
08 10,000元至全部清償止，如有1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本
09 案判決於110年6月29日確定在案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1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既未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致該案因而確
12 定，可徵受刑人已折服本案判決並對該判決所定之負擔條件
13 予以認同，而聲請人通知受刑人履行負擔所定之履行期限亦
14 屬合理相當，受刑人自本案判決確定迄今，復未在監在押，
1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未見有何不能履
16 行緩刑所定負擔之事由，然迄今僅給付告訴人共12萬元，有
17 告訴人聲請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18 卷可查，其履行情形可謂消極，堪認其並無履行之誠意。

19 (三)且受刑人原設籍之住所業經拆除遷移，所陳報之電話亦無法
20 聯繫上受刑人，加以告訴人更稱：被告電話、LINE封鎖我等
21 語，有上開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足認受刑人現住居所不
22 明。又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行調查程序，受刑人經合法通知
23 並未到庭，有本院裁定、公示送達公告（稿）、公示送達證
24 書、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列印資料、報到單存卷可參。佐以前
25 開各情，已無從預期受刑人於緩刑期滿前尚有履行前開事項
26 之可能。倘受刑人無法依本案判決之緩刑條件履行，卻仍得
27 受緩刑之利益，顯違一般大眾法律情感，依上開情形，足認
28 受刑人違反緩刑宣告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且亦無從再預期受
29 刑人將會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30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刑法第75
31 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並無不合，自應撤銷受刑人所犯上

01 開緩刑宣告。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周豫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